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163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表二報名補助費教師名冊第2梯次1140612、

A09030000E1135502391senddoc2Attach1、

A09030000E1135502391senddoc2print、113學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費申請表第2梯次0612附表1 (376550000A_114011636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11636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116369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4011636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「113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/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」，請於114年6月23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同國教署)113年7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3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本府轄屬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(含各校國中 部與國小部)編制內現職教師(含3個月以上)代理教師。

(二)本縣分2梯次辦理，第2梯次只辦理114 年度閩南語/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。

(三)執行期程：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

114/06/13



(四)本計畫補助認證考試報名費場次如下，教師於114年度繳交報名費並完成認證考試，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或違規情形者，核予補助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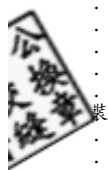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教育部114年度第1次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且限擇B卷或C卷應考，每師每次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0元。
- 2、客家委員會114年度第1次中高級以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每師每次250元。

(五)申請作業：

- 1、申請期限：114年6月23日（星期一）前。
- 2、檢附資料：貴校請於校內完成初審，及彙整並核算校內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檢附完成核章之經費申請表（附表1、附表2）及檢附相關證明，以紙本依限逕送本府申請補助（免備文）。
- 3、計畫核結：請於114年7月30日前，依簡化流程方案辦理，請學校檢具「經費結報表」一式2份送本府核銷（原始憑證留校以備審計機關查驗），如有結餘款以「繳款書」繳回。
- 4、申請原則：鼓勵教師參加本計畫指定補助之認證考試，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或違規情形者，得向本府申請報名費。
- 5、檢附補助公文及計畫、附表1及附表2各1份（處務公告114997有提供WORD檔可編輯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